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劉雲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柳宗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聲請狀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就提示日僅記載「如附表」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提示日尚未明確（應明確記載年、月、日）。故請陳明本件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122582、CH122581）2紙之「提示日」（是否均於票載到期日民國113年10月16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